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1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要素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7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55）自 2026 年 03 月 04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08）自 2026 年 03 月 11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

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0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16）自 2026 年 03 月 18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22）自 2026 年 03 月 25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

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4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4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27）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

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5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28）自 2026 年 04 月 15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6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37）自 2026 年 04 月 22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

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8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66）自 2026 年 05 月 13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

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9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67）自 2026 年 05 月 20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0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68）自 2026 年 05 月 27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

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78）自 2026 年 06 月 03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 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 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 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 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期间申请赎回。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季季开 1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PNHY210087）自 2026 年 06 月 10 日起，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债-新综合

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5%”。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的指数之一，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询。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计划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超过50%（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投资策略；四、投资对象”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本理财产品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具体如下：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收取浮动管理费，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若理财产品每个周期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1.80%/年，则收取超过部分的60%作为浮动管理费，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收取；若实际折合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1.80%/年，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同时，对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涉及的投资合作机构、发行对象、产品风险等级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如您不接受上述调整，可于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09日期间申请赎回。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与信赖！

特此公告。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1日